

## 经济增速设定在 5% 左右，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点评

2025 年 3 月 5 日

分析师：费小平（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8010002）

电话：0769-22111089 邮箱：fxp@dgzq.com.cn

分析师：曾浩（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3110001）

电话：0769-22119276 邮箱：zenghao@dgzq.com.cn

研究助理：叶子沛（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123070035）

电话：0769-22119276 邮箱：yezipei@dgzq.com.cn

### 事件：

2025 年 3 月 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 点评：

- 经济增速设定在 5% 左右，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

2025 年 GDP 增速目标为 5% 左右，与 2024 年持平，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我们认为，在内外形势依旧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将 2025 年 GDP 增速目标定在 5% 左右的较高水平，一方面符合我国经济稳步回升、持续向好的基本态势。回顾 2024 年，我国经济呈现“前高、中低、后扬”走势，全年 GDP 总量突破 134 万亿元，实际增速达 5.0%，顺利实现政府设定目标，并显著快于美国、欧元区及日本的经济增速；另一方面，5% 左右的 GDP 增速目标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行稳致远”的工作总基调。《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一致性评估，提出“出台实施政策要能早则早、宁早勿晚，与各种不确定性抢时间，看准了就一次性给足”“注重倾听市场声音，协同推进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塑造积极的社会预期”，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考虑到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确保规划目标的高质量完成至关重要。因此，设定 5% 左右的增长目标，并辅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十五五”规划的顺利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在就业方面，《报告》提出 2025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 5.5% 左右，与 2024 年对失业率的要求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延续稳就业政策导向。在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这一目标彰显了政府对稳定就业形势的坚定决心。此外，《报告》强调需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的就业创业渠道，并强化退役军人安置及就业支持措施。同时，加大对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的就业促进力度，完善针对大龄劳动者、残疾人士及长期失业群体的就业帮扶机制，确保多元化群体的就业保障。

物价方面，政府将居民消费价格预期涨幅设在 2% 左右，2004 年以来我国 CPI 目标均不低于 3%。回顾 2024 年，CPI、PPI 均不及 2023 年底的预期，核心约束仍在于需求不足。而核心 CPI 同比增速保持低位震荡，指向我国消费修复不及预期。为提振内需，除已出台的“以旧换新”政策外，全

国已有十余个省份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适度加大社保支持力度，主要措施包括“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上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此外，七个省份明确提出出台、完善或落实“生育补贴”政策，以应对人口结构变化的挑战。各地政府亦结合区域特色与消费新趋势，在消费场景与业态创新方面制定针对性支持举措，为消费市场提供新的增长动力，2025年物价的上行动力有望延续2024年的积极。我们认为将CPI目标设定在2%的水平，既为宏观政策的实施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也有助于更好保障基本民生，体现出政策的务实取向。从近期来看，受春节错位影响，2025年1月CPI同比及环比均有所改善，PPI亦呈现低位企稳态势，表明当前通胀水平正处于筑底回升的早期阶段。考虑到有效需求回升仍具备较大弹性，结合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物价合理回升的政策指引，未来通胀水平有望温和修复。

### ■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赤字率、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均创历史新高

2025年，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以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和增长。首先，2025年赤字率拟按4%安排，较2024年上调一个百分点，对应赤字规模为5.66万亿，较去年增加1.6万亿元。总体来看，这一调整符合当前经济企稳向好的趋势，并向市场释放更加积极的信号，同时有助于保持政府债务水平的可控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挑战预留政策空间。另外，2025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4万亿元，创历史新高，较2024年的3.9万亿元增加约5000亿元。我们认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或是考虑到地方政府稳增长仍有压力、旨在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此外，今年拟发行1.3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较上年增加3000亿元，体现了中央政府适度加杠杆以缓解地方财政压力的政策导向，从而支持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并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其次，从整体来看，《政府工作报告》延续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赤字率”的提法，加之今年各地政府工作报告普遍提出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凸显出中央财政已成为地方稳增长、扩内需的重要支撑。整体都表明今年的财政政策基调将更加积极。此外，中央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体现考虑了落实扩内需任务的思路。

### ■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

《报告》提出，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货币政策总体定调基本延续去年底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表述。往后看，我国经济修复基础仍待夯实，未来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取向不变，仍有必要进一步引导货币政策放松和实际利率下行，来激发实体内生性需求。但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提到，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央行此前在《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重申货币政策取向“适度宽松”的同时，提出“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调整优化政策力度和节奏”。我们认为，虽然适度宽松取向不改，但考虑到美联储降息预期降温以及贸易摩擦对于人民币汇率的压力，外部因素成为当下货币政策的重要制约，降息节奏可能发生改变，再次降息需要等待。

此外，《报告》强调，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完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措施。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结构性货币政策上，《报告》强调，优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内容对比与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了楼市股市以及科技、消费、民企的重要性。后续央行的结构性政策也将持续发力来保持货币信贷的合理增长，同时加强政策工具创新，保证政策的精准有效。

## ■ 将提振消费置于更优先位置，针对科技、投资及房地产均有积极的政策部署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内需和消费的重视程度进一步上升。2025年政府工作任务的首条便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强调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我们认为，2025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外需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很可能明显下降，如何提振国内有效需求是维持2025年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的关键。

消费方面，《报告》提出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此外，《报告》还提出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落实和优化休假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举措来释放消费潜力。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将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我们认为，今年除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外，支持居民增收的相关政策举措也有望进一步加码。2025年或将通过加大财政对终端消费直接投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等多种方式，推动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而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方面，最重要的或是稳住股市和楼市。在此背景下，2025年“就业-收入-消费”循环堵点有望逐渐疏通。

投资方面，《报告》提出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求，发挥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配合，强化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动“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顺利收官。切实选准选好项目，管好用好资金，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7350亿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强化超长期贷款等配套融资，加强自上而下组织协调，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实施好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等措施。简化投资审批流程，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服务业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民间投资发展，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让民间资本有更大发展空间。

科技方面，《报告》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其中，在数字经济方面，《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5G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此前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也体现了决策层对于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结合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今年两会信号，我们认为后续产业政策将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民营经济方面，《报告》提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今年2月，民营企业座谈会时隔7年再度召开，乘“科技开门红”之东风，为民企和全年经济发展注入信心与活力，起到良好的引领作用。我们认为，本次两会和民企座谈会释放了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积极信号，对于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具有重要意义，有望成为新一轮民企和科技乘风发展的起点。此外，《报告》还提出了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等措施来增强企业的信心。

在进出口方面，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优化融

资、结算、外汇等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企业境外参展办展支持。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发展中间品贸易，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解决标准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问题。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传统优势服务竞争力，鼓励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与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在房地产和资本市场方面，《报告》明确提出“稳住楼市股市”、“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等。我们认为，《报告》首次把稳住楼市股市写进总体要求，在宏观调控中对资产价格的重视上升，这充分体现了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以来，党中央对宏观调控思路的创新。另外，《报告》亦提出多种举措来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如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等。

总的来看，政府工作报告对经济发展定调积极，多项市场关注的政策目标落地，整体符合预期，有助于市场风险偏好的回升。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关键之年。因而，综合考虑外部风险和内部增长潜力，《报告》对2025年经济增速继续设定在5%左右，CPI目标调整为2%左右。今年的报告提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是去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调控思路的延续。同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对外释放积极的政策信号。宏观政策方面，财政政策更加积极，4%左右赤字率，4.4万亿地方专项债，1.3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均创历史新高，指向财政支出规模明显扩张。货币政策适度宽松，适时降准降息，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消费方面，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此外，《报告》针对投资、科技以及进出口均有政策部署，同时更注重相关风险化解的稳步推进，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大局稳定。随着政府工作报告释放政策新风，增量政策不断出台，经济有望加快修复。根据政策方向，可关注科技、民营经济、大消费、新老基建、国有企业估值重塑等板块机会。

## ■ 风险提示

海外经济超预期下滑，以及中美贸易摩擦超预期恶化，导致外需回落，国内出口承压；全球主要经济体超预期延长加息周期，高利率环境使全球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压缩国内资金面；海外信用收缩引发风险事件，可能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冲击，干扰利率和汇率走势。

表1：2025年与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重点对比

|                  | 2025 年                                                                                                                                               | 2024 年                                                                                                                                               |
|------------------|------------------------------------------------------------------------------------------------------------------------------------------------------|------------------------------------------------------------------------------------------------------------------------------------------------------|
| 工<br>作<br>回<br>顾 | 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 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 |

更加坚定了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决心和信心。

实步伐。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宏观政策**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注重目标引领，把握政策取向，讲求时机力度，强化系统思维，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各地区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围绕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实施政策要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防止顾此失彼、相互掣肘。研究储备政策要增强前瞻性、丰富工具箱，并留出冗余度，确保一旦需要能及时推出、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财政政策**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安排收入、债券等各类财政资金，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赤字率拟按 4%左右安排、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赤字规模 5.6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29.7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2 万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0 亿元。拟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0 亿元，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今年合计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 11.86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9 万亿元，财政支出强度明显加大。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政策工具组合。赤字率拟按 3%安排，赤字规模 4.06 万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0 亿元。预计今年财政收入继续恢复增长，加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28.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亿元。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亿元。为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 1 万亿元。**

货币  
政策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化和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大力度促进楼市股市健康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提振消费以及民营、小微企业等的支持。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完善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强化融资增信和风险分担等支持措施。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创新金融工具，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创  
新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让更多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

扩  
大  
内  
需

**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更好结合，加快补上内需特别是消费短板，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专项措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从放宽准入、减少限制、优化监管等方面入手，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落实和优化休假制度，释放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潜力。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扩大入境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盘活存量、提升效能，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融资增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等配套措施，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消费潜能。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政策，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加强民生等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推进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拟安排 7000 亿元。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改革

**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有效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持地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等关键制度上积极创新。**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做强做优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建立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开放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乡村振兴

**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毫不松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改善农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住房

**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土地利用方式，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拓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使用范围。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有效防范房企债务违约风险。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优化房地产政策，对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要一视同仁给予支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和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商品房相关基础性制度，满足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环境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加快重点领

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域节能节水改造。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发展，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民生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对稳就业的支持，加大促就业专项政策力度。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东莞证券研究所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 公司投资评级 |                                                                      |
|--------|----------------------------------------------------------------------|
| 买入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
| 增持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
| 持有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
| 减持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
| 无评级    |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
| 行业投资评级 |                                                                      |
| 超配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 标配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
| 低配     |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

说明：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                                                                          |
|--------------------|--------------------------------------------------------------------------|
| 低风险                |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低风险               |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
| 中风险                |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
| 中高风险               |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
| 高风险                |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综合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 22115843

网址：www.dgzq.com.cn